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理事会2019年会议 2019年6月10-20日，日内瓦** | logo_C_ |
|  |  |
|  |  |
| **议项：PL 1.7** | **文件 C19/86-C** |
| **2019年5月27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
|  |
| --- |
| 秘书长的报告 |
| 奥地利、保加利亚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德国、希腊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 马耳他、摩尔多瓦、挪威、波兰、罗马尼亚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 捷克共和国、荷兰、斯洛伐克共和国和英国提交的文稿 |
| 有关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职责范围的提案 |

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奥地利、保加利亚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德国、希腊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摩尔多瓦、挪威、波兰、罗马尼亚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捷克共和国、荷兰、斯洛伐克共和国和英国提交的文稿。

秘书长  
 赵厚麟

奥地利、保加利亚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德国、希腊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摩尔多瓦、挪威、波兰、罗马尼亚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瑞典、  
捷克共和国、荷兰、斯洛伐克共和国和英国提交的文稿

有关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职责范围的提案

|  |
| --- |
| 概要  本文稿就《国际电信规则》（ITRs）专家组未来的职责范围提出了建议。  需采取行动  请理事会就拟议的职责范围做出决定。  参考文件  [第146号决议（2018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](https://www.itu.int/en/council/Documents/basic-texts/RES-146-C.pdf)、[C19/26](http://www.itu.int/md/S19-CL-C-026/en)号文件 |

1 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（2018年，迪拜，修订版）责成秘书长再次着手成立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（EG-ITRs）并责成理事会在2019年会议上审议并修订EG-ITR的职责范围。

2 上一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（2016-2018）根据国际电联各区域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对《国际电信规则》进行了重要审议，并将审议结果汇报给了理事会2018年会议。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（CEPT）认为在此工作的基础上重新成立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十分重要。我们建议亦应邀请其它利益攸关方提出其观点和经验，以展示更加完整的全局。

3 CEPT建议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如下：

EG-ITRs须根据成员国、部门成员、各局主任提交的文稿，在与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后对2012年《国际电信规则》进行审议。本届EG-ITRs须考虑到往届EG-ITRs（2016-2018年）的工作，其中包括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和落实2012年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经验。基于往届EG-ITRs（2016-2018年）工作开展的审议应包括：

1. 审议2012年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执行及实际效果
2. 2012年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适用性，同时考虑到电信行业和环境形势的变化以及各国监管机制的变革
3. 分析2012年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缔约国与1998年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缔约国在落实这两份规则条款时发生的义务冲突

EG-ITRs将向理事会2020和2021年会议提交体现全部观点的年度进展报告，并将最终报告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审议，随后将附有理事会意见的报告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。

EG-ITRs将作为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会议的组成部分，一年召开两次会议。

会议期间将提供国际电联正式语文的口译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